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西航路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南侧 2 楼

邮政编码：350400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在天兴仪表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方可实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瑞祺	指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天兴仪表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10
天兴集团	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贝瑞和康	指	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前身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统称
深圳宜良	指	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重组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杜慧杰)

成立时间：2016 年 9 月 28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6 年 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5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2XP0JH7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财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西航路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南侧 2 楼

邮政编码：3504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0%	普通合伙人
北京中海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00	79.80%	有限合伙人
高扬	1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深圳宜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宜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812902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杜慧杰，男，中国国籍，现任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长期居住地为北京市，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天兴仪表拟通过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购买贝瑞和康 100%股权，从而导致平潭天瑞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被稀释。本次交易完成后，平潭天瑞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9.92%变为 4.2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中上市公司拟新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权益被摊薄所致，具体详见《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天兴仪表的总股本为 151,200,000 股，平潭天瑞祺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9.92%；在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将向贝瑞和康全体股东增发新股 203,405,865 股，上市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 354,605,86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下降至 4.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的时间

本次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批，权益变动时间待本次重组实施完毕确定。

三、所持股份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平潭天瑞祺持有上市公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 9.92%，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四、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天兴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兴集团将原持有上市公司的 15,000,000 股以每股 33.33 元的价格转让给平潭天瑞祺，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上述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予以公告。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告的协议受让情况外，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 6 个月内，平潭天瑞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天兴仪表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_____

杜慧杰

日期：2016 年 12 月 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成都汽车城大道 333 号
股票简称	天兴仪表	股票代码	000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央商务总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5,000,000 股 持股比例：9.9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5.6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时没有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天兴仪表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需取得多项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尚需取得多项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天瑞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_____

杜慧杰

日期：2016 年 12 月 4 日